# 第二十一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告应使用本所公告编制软件编制）

**适用情形：**

1.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其相关承诺，披露减持计划、进展、结果公告的，适用本公告格式指引。

2.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同时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减持的，仅需披露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进展、结果。对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减持的，上市公司的大股东、董事、高管按照自愿原则决定披露的，可以参照本公告格式。

3.股东在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文件中作出减持股份预披露等承诺的，应当按照承诺，参照本公告格式履行披露义务。

4.股东根据其他相关规定或承诺披露减持计划、进展或结果公告的，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适用）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大股东、董事、高管的名称。

（二）大股东、董事、高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比例、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3个月）、减持方式及合理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二）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三）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情况，并说明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四）拟减持的具体原因。

（五）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还应当披露达到减持条件的情形。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如适用）**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还应当披露下列事项：

（一）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者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如适用）。

（三）其他风险。

**五、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如适用）**

（一）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事、高管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说明本次减持事项与上市公司披露的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如适用）。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编制提醒：1.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导致其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六、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称、股东身份、减持期间、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比例以及本次减持后的实际持股情况等。

（二）明确说明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若发现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如适用）。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其他承诺是否一致，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如适用）。若发现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其他承诺情况的，应当说明违反减持计划、其他承诺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如适用）。

（编制提醒：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管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减持结果。

2.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导致其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如适用）**

（一）股东及董事、高管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二）股东及董事、高管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文件